

#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你委受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我的劳动争议一案，依照法律规定，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的代理人：

姓名：

工作单位：北京瑞赢律师事务所

电话：17090088686

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的权限包括：

1、代为陈述劳动争议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及事实理由；  
2、代为答辩；3、代为申请回避；4、代为举证（包括申请调查取证、鉴定）和质证，询问证人；5、代为辩论，接受询问或告知，发表意见；6、代为协商约定或确定包括不公开审理、采取书面或其它方式进行审理、仲裁期间的鉴定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向鉴定人提问；7、代为签收通知、告知、决定书、裁决书等仲裁文书。

特别代理的权限包括：

1、一般代理的所有委托事项和权限；2、代为提出、撤回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或反申请；3、代为承认、撤回、放弃、增加、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4、代为调解和签署、签收调解书或调解笔录。

委托人：（签字/公章）

受委托人：（签字/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注：

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进行调解、和解，提起诉讼，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